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幸穎  
電話：(02)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9124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降低教職員工生經「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風險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14）年8月21日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99次聯繫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會議決議略以，有關登革熱之防疫因應事宜，請教育部督導學校確實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降低倘有NS1檢測陰性，但尚在病毒血症期個案進入校園時的傳播風險，亦請校方與衛生單位就疑似個案之管理強化溝通聯繫。
- 三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略以，登革熱潛伏期約3-14天，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的期間，稱為「可感染期」（或稱為「病毒血症期」），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，則此斑蚊將感染登



革病毒，具有傳染力，爰就旨揭NS1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但尚在病毒血症期之個案，為避免校內發生傳播之風險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就該等個案加強關懷提醒，於病毒血症期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，可採取之防蚊措施，包括：睡覺時掛蚊帳、外出時身體裸露部位應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、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以及持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學校相關人員，學校亦應及時通報轄區衛生單位。
- (二)增加校園環境巡檢之頻率，並加強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降低病媒蚊密度。
- (三)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登革熱之防治觀念，若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之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